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約定批註條款（樣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南壽投商字第 11300001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7 日
南壽投商字第 1150000154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 一 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南山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約定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且須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 二 條　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之作業方式

於本批註條款生效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可選擇到達特定保險年齡時，作為執行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之開始日，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週年日之保險年齡達前述約定時，本公司將於該保單週年日依附表二對應約定百分比乘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重新計算並適用本契約基本保額；若要保人未選擇或選擇年齡早於三十一歲時，則依保險年齡最早達下列約定時，作為執行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之開始日。如要保人變更前述保險年齡，以變更後之保險年齡作為執行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之開始日。於開始日後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週年日之保險年齡達下列約定時，本公司將於該保單週年日依下列對應約定百分比乘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重新計算並適用本契約基本保額：

一、保險型態為甲型者：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六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四十。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一

十。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零二。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

二、保險型態為乙型者：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六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四十。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二十。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十。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二。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保險型態係以本契約淨危險保額之計算方式區分：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二、乙型：基本保額。

依第一項約定執行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之保單週年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將不執行該次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

一、本契約停止效力之期間內。

二、依前項約定重新計算之基本保額大於本契約當時之基本保額。

三、若於該保單週年日本契約因要保人申請辦理基本保額變更。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情形，於該情形消失後，亦不補行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

依第一項約定執行自動調整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契約保險最低承保金額(投保保險型態為乙型者適用）。

第 三 條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批註條款。

前項批註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批註條款於本契約撤銷或終止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或終止。

附表一：

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保險商品一覽表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春豐富利變額壽險

附表二：

要保人選擇特定保險年齡適用之約定百分比

保險年齡	約定百分比	
	保險型態為甲型者	保險型態為乙型者[註]
31歲~40歲	160%	60%
41歲~50歲	140%	40%
51歲~60歲	120%	20%
61歲~70歲	110%	10%
71歲~90歲	102%	2%
91歲以上	100%	0%

註：依約定執行自動調整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契約保險最低承保金額